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现将公司201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电量情况。2016年1-6月，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00.27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0.85%。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61.20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0.40%；火力发电量36.43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8.52%；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2.64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81.30%。

二、天然气销售情况。2016年1-6月，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7.18亿立方米，较去年同期增长79.4%。

三、煤炭销售情况。2016年1-6月，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79.69万吨，同比增长54.11%。

上述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9日